2020年度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号)的规定，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及指导区级机关事务管理的职责。

 1.管理局机关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办法，指导区和市级机关部门机关事务工作。

 （3）负责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车辆等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工作。

 （4）综合管理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市级机关土地使用权；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权属、调配、使用、处置和基建、修缮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审批；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和自有产权、代管房产住宅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标准制订及政治核心区域、保密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

 （5）负责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集中统一管理；审核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报废事项；指导区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负责南京市承办的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公务车辆服务保障工作。

 （6）推进节约型机关的建设工作；会同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机构的节能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公共机构的节能规划、能源消耗定额和节能目标并组织实施。

 （7）负责市级机关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机关集中办公区的交通秩序，协助处理机关内部的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协助有关部门维护集中办公区的上访秩序和市级领导集中住宅区的安保工作。

 （8）负责市级机关爱国卫生、环境综合治理标准化建设、绿化美化和人民防空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承办来我市的内宾接待服务工作；协助承担市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直属单位

 （1）南京市人民大会堂管理处（汉府饭店）

 保障省、市党政军会议、接待、文化等重要活动；承担住宿、餐饮、会议、商务、接待、演出等保障任务，托管蒋介石汤山温泉别墅。

 （2）南京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医院）

 承担市级机关干部职工和社区居民的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等工作。

 （3）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组织实施市级机关物业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受委托的市级机关房产及与之相配套的设备、设施和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市级机关部分办公、住宅和周转房的服务和相关保障工作。

 （4）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市级机关膳食、总机、总务等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市级机关游泳馆、台城和新城大厦健身中心等各类场馆的管理服务工作。

 （5）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

 承担车改后市级机关车辆保障和管理相关工作。

 （6）南京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承担市级机关、社区居民子女的学龄前幼儿教育、保育，幼儿教育科研工作。

 （7）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幼儿园（南京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承担市级机关、社区居民子女的学龄前幼儿教育、保育，幼儿教育科研工作。

 （8）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

 承担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与评价；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器具配备的技术服务，新能源、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示范推广；市级机关大院内输变电安全供电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事务信息处）、人事教育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服务监管处、房地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保卫处（车辆管理处）、节能管理处、政策法规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人民大会堂管理处（汉府饭店）、南京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医院）、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南京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幼儿园（南京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南京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医院）、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南京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幼儿园（南京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市级机关大院变电所）。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全市深化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六保”“六稳”，服务“四新”行动，对标找差、争先进位，提升保障和管理效能，为高质量推进“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局工作作风。持续开展“党建+群建”六个一系列主题活动，前往紫东新区、徐庄高新区等创新载体板块进行主题党日、团日活动，开展以“传承红色基因，践行恩来精神”为主题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寻访红色之旅，举办以“强体智、展风采、增合力、促发展”为主题的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特色运动会和“巾帼建新功、美食大比拼”等活动，增强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一种习惯和常态，从严从紧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加强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一是高站位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活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党政机关制止餐饮浪费行动。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机关食堂膳食服务全过程，开展宣传引导，推行按需取餐，根据厨余垃圾数量变化控制食材消耗总量。指导督促全市党政机关开展机关食堂餐饮浪费行为和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自查自纠，建立常态化机制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二是高效益盘活机关房产资源。持续巩固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成果，把长期效率不高的政府经营性资产盘活变现作为拓宽财政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全面梳理摸排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等存量资产，统筹采用出售、出租、调剂、划转等方式处置盘活，有效增加市财政收入。经过整合盘活，全年完成5万平方米房产的优化调整，存量房产空置率下降80%。三是高标准提升信息平台调度能力。加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升级，将全市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和调度使用，初步实现了我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化管理“无死角、全覆盖”，有效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所属方天集团签订“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云平台”建设和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完成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编制、用电户号录核对、平台调试等工作，实现上线运行，为我市节能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高水平推动合同能源管理。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狠抓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市公共机构完成各类改造项目59.37万平方米，签订综合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4项24.3万平方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先后2次在《关于南京市开展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上批示肯定。五是高起点做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启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在我局等6个单位先行先试。组织召开全市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目前，所有集中办公区和各独立办公单位设施设备建设已完成全覆盖。同时，制定出台全市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办法，周检查、月通报、季评价，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我市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做法受到前来调研的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聚焦机关事务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落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干担当、积极作为，不折不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一是全力支持六合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条件，重点围绕产业、消费、教育扶贫等领域，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做好扶贫帮促工作。签订“1+4”战略合作协议，指导帮扶竹镇镇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创成二级综合医院，“送教下乡”帮助2所幼儿园提升教学水平，促成南粮集团签订5000亩地产原粮收购协议，在市级机关食堂成功举办“六合美食节”和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筹集资金200万元在光华社区实施帮扶项目11项，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力量,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全力推动机关事务机构职能建设。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到各区实地指导区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加强职能建设，成功组织召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挂牌栖霞区现场会”，统一机构、统一名称、统一职能、统一标准，探索建立区机关事务“管理科+服务科+管理服务中心”模式，进一步理顺区级机关事务体制机制，形成“全市一盘棋”工作局面。同时，在全省设区市中首个设立“市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进一步强化人防工作职能，切实履行市级机关人民防空工作牵头作用。三是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坚决扛起全市疫情防控机关专项组牵头抓总责任，先后完成全市机关2.3余万名工作人员的全方位疫情排查、协调指挥2310余辆公务用车参与防控保障、组织动员机关党员干部2万人次下沉一线参与社区疫情防控，转运境外回宁人员300余人、行驶2.7万余公里，扎实做好集中办公区集中管控和餐饮、物业、车辆等后勤服务，汉府饭店全力保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驻，有效确保了干部职工健康安全、机关运转正常有序。

 （四）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全面提升机关事务保障管理效能。深入推进机关事务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关事务管理保障体系，着力提升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抓好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南京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为做好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提供了依据。出台《市级机关办公区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定》，规范细化了信访接待和应急处置流程。对涉及绩效考核、议事规则、办文流程、应急管理、财务管理的117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集中清理规范，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二是抓好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完成了“南京市公务用车标准化省级试点项目”的标准制订、发布、实施、改进、评估等流程，顺利通过省级专家组验收，成为推进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有力抓手。组织开展《南京市公共机构能（水）耗定额标准》制定工作，对760余家机关、教育、医疗、场馆等不同类型单位的能（水）耗定额指标进行了可行性验证和分析比较，现已申报市级地方标准。完成全市机关房产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建设，对各区房产信息数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上下一体、互联互通、动态管理。三是抓好集中提前办理车辆购置更新工作。3月中旬，为对冲疫情影响，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连夜组织、精心部署，一周之内高效办理完成公务用车的购置更新地产车、新能源车购置比例分别达到81.3%和33.5%，为“四新”行动提供有力支撑。四是抓好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立足机关事务领域，全面启动全市机关事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1322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排查，整改落实完成率达100%，全市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巩固，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五是抓好后勤服务能力品质提升。汉府饭店圆满完成市第十六届三次人代会、企业家早餐会、南京创新周及“四新”重点项目签约等省市重要政务保障活动近260批次，在特殊时期再次经受住了考验，有力地展现了政务酒店的政治担当。市级机关医院加快推进创建三级老年病医院，积极打造重点专科建设，与鼓楼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完成武庙遗址周边环境优化提升施工，布置立体园艺景观，延伸绿化空间。机关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打造“金陵宴”宴会菜、“寻味金陵”两大系列团膳菜，开展服务“微创新”活动，提高就餐满意度。公务车辆服务中心全年保障安全生产第一督导组等专项任务和市级机关部门用车2万余人次，安全行车36万余公里。两所机关幼儿园积极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封闭式管理，实施错时接送，做到畅通有序，稳而不乱。六是抓好服务载体建设。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建立驻点办公，周推进、月调度机制，有效破解施工难度大、工期紧张的难题，按时高质量完成南京人民大会堂维修改造，市级机关大院二食堂、成贤街43号大院食堂、新城大厦食堂环境提升，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办公楼电梯更换，市级机关医院综合楼改造等一批服务载体建设项目。同时，实施了机关大院健身场所、新城大厦机械停车位等10项办实事项目，有效提升了机关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七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和理论研究工作。举办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干部赴浙江大学培训班，围绕机关事务治理与创新能力作专题培训。与南京城市职业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为基层一线服务人员提高学历技能提供平台。开展合同制人员试点，打通晋升渠道，加强奖励激励，实现价值认同。充分发挥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职能作用，加强机关事务工作运行机制、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规律性问题研究，盘活存量房地产、节约型机关创建等2篇调研文章被《秘书工作》等中央媒体刊用。

第二部分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
| --- |
| 公开01表编制单位：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金额单位：万元项目决算数按功能分类决算数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332.25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081.96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二、外交支出0.00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三、国防支出0.00四、上级补助收入1.00四、公共安全支出0.00五、事业收入29,540.91五、教育支出3,925.86六、经营收入3,734.86六、科学技术支出0.00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18.28八、其他收入242.64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6.96九、卫生健康支出35,721.77十、节能环保支出59.90十一、城乡社区支出39.52十二、农林水支出0.00十三、交通运输支出0.00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80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十六、金融支出0.00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0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00十九、住房保障支出4,813.51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0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0.00二十三、其他支出0.00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0.00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0.00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00本年收入合计85,851.66本年支出合计86,30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923.15 结余分配370.25 年初结转和结余2,623.04 年末结转和结余2,721.04总计89,397.85总计89,397.85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收入支出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年度 |
|  |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4、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栏次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9397.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13.45万元，增长12.33%。其中：

**（一）收入总计89397.8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85851.6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332.25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2082.38万元，增长30.0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基建项目经费增加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运行维护项目收入来源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为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幼儿园（南京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拨付教师节慰问款。

（5）事业收入29540.91万元，为南京市中心医院、幼儿园等事业单位开展医疗服务、幼儿保育等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259.20万元，减少7.1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收入减少。

（6）经营收入3734.86万元，为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898.40万元，增长31.67%。主要原因是江北新区管委会拓展物业项目搬迁，管理面积扩大，物业费收入增加。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其他收入242.6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系统取得的财政专户收入、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325.48万元，减少84.53%。主要原因是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运行维护项目收入来源调整。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923.15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南京市中心医院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2623.04万元，主要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系统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建、科教、政府采购跨年支付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89397.8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86306.56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081.96万元，主要用于机构事务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88.15万元，增长14.1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及集中补缴市级房产以前年度欠缴物业费、保洁安保等外包合同成本上涨等。

（2）教育（类）支出3925.86万元，主要用于幼儿教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2.73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带来的人员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218.28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大会堂文物修缮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218.28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20年新增功能分类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26.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15.45万元，减少31.38%。主要原因是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导致单类归口汇总数减少。

（5）卫生健康（类）支出35721.77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中心医院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270.65万元，减少5.9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6）节能环保（类）支出59.90万元，主要用于新城大厦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9.9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节能改造专项经费结转至本年支付。

（7）城乡社区（类）支出39.5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能效提升相关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9.52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20年新增功能分类项目。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8.80万元，主要用于新城大厦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31万元，增长3736.73%。主要原因是上年为该节能改造专项项目前期零星费用，当年正式启动项目，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类）支出4813.51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56.51万元，增长24.8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政策性调整。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北京东路公教一村后山险房加固整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0万元，上年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20年新增功能分类项目。

2．结余分配370.25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21.78万元，增长49.01%。主要原因是江北新区管委会拓展物业项目管理面积扩大，经营结余增加。

3．年末结转和结余2721.04万元，主要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基建、政府采购、科教、非财政拨入的教学补助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8585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332.25万元，占60.96%；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占0.01%；事业收入29540.91万元，占34.41%；经营收入3734.86万元,占4.3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 242.64万元，占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8630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50.09万元，占53.82%；项目支出36438.06万元，占42.22%；经营支出3418.41万元，占3.9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4424.5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16.16万元，增长29.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根据工作需要新增的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52275.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57%。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770.15万元，支出决算为5227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069.50万元，支出决算为485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资等。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316.56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调整新增项目经费。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8923.44万元，支出决算为902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等。

4.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81.42万元，支出决算为203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追加事业专项绩效和年度增人增资。

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教育（类）

1.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812.66万元，支出决算为316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个幼儿园年度增人增资及追加事业单位专项绩效等经费。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下达的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2.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2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91.82万元，支出决算为55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拨付局机关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清算。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2.70万元，支出决算为6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拨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9.24万元，支出决算为46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去世人员发生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

1.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6089.81万元，支出决算为641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南京市中心医院医疗机构补助经费和医联体专项补助等。

2.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拨付南京市中心医院医疗机构零差率专项补助。

3.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付管理局局机关及南京市中心医院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4.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付南京市中心医院惠民医疗专项补助500元。

5.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付南京市中心医院新冠疫情中央补助资金和卫生科技发展专项青年人才经费支出。

（六）节能环保（类）

1.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节能改造专项经费结转至本年支付。

（七）城乡社区（类）

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20年新增功能分类项目。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的节能改造专项经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13.09万元，支出决算为71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24.9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标准政策性调增。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1. 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中工作计划调整，新增北京东路公教一村后山险房加固整治项目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03.4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02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98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75.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01.04万元，增长32.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根据工作需要新增的项目建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03.4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02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98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9.9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46%；公务接待费支出2.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07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在年度执行中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9.9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49.4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8.2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务车辆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市政府批准，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新增公务车辆购置计划。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5辆，主要为履行单位职能保障，经市政府批准购买的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00.50万元，完成预算的73.61%，比上年决算减少51.16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压缩不必要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管理公务用车，控制公务车辆各项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购买保险、加油费、停车过路费及车辆年检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8辆。

3．公务接待费2.96万元，完成预算的27.59%，比上年决算减少0.82万元，主要原因为调整接待计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6万元，接待11批次，115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城市学习调研考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本部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9.65万元，完成预算的54.52%，比上年决算减少4.04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防疫要求调整会议计划安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场次，降低会议经费开支。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7个，参加会议2713人次。主要为召开局系统领导干部专题会、局党组会、办公会、民主生活会、审计、财务、房产、基建、节能、公务用车标准化等各类专题工作会等。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1.61万元，完成预算的62.51%，比上年决算减少11.7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防疫要求调整培训计划安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场次，严格控制培训人数，降低培训经费开支。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2个，组织培训2477人次。主要为培训局系统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公务员修学提升，“干部讲堂”，主题教育，人事、审计、财务、基建、幼教、厨师、驾驶员等业务提升专业学习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8.95万元，比上年减少2.58万元，降低0.56%。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节约型机关创建，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9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5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10.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4.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8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4.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4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5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9辆，其他用车6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中心用于调研接待、专项任务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8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5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6026.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